

理事會第三十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八〇五(三十). 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 間之協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在決議案一四二〇(十四)中表示歡迎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董事會在原則上決定設置一國際發展協會，又表示希望就國際發展協會與聯合國間之密切工作聯繫，厘訂適當之規定及合宜之程序，

欣悉設置國際發展協會之協定業已生效，該協會已開始其業務，

又悉國際發展協會約章條款規定該協會應與聯合國發生正式關係，

鑑於該協會之常務董事會已授權該協會之經理部門代表該協會與聯合國進行談判並締訂協定，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與國際發展協會之主管當局談判一項協定，使該協會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 復請將關於此等談判之報告書儘可能提供理事會本屆會議，俾理事會得將該協定遞請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核准。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三五次全體會議。

八〇六(三十). 技術協助方案 名稱之更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三B(十四)，並計及技術協助由於日益推廣至發展階段各異之國家及增多利用受助國所有之技能與知識，已成為經驗之交換，藉以協調發展方面之努力，

察悉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暨其機關之名稱在其現用之全稱及簡稱下，為各國政府官員、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關心其活動之民衆所熟悉，此等名

稱如有更改，可能引起困難，使彼等不易確定各該方案及其機關，

一. 決定今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面之工作應採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集體名稱，同時維持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與此等方案有關之各機關之既定名稱；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考慮能否亦對各該機關在技術協助方面之工作採用此項集體名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一三六次全體會議。

八〇七(三十). 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 間之協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理事會主席與國際發展協會代表為使該協會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而談判之協定草案，

建議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核准本決議案所附該協定。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一三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與國際發展協會間之協定

查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又第五十八條規定聯合國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查國際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係其會員國政府以協定設置之國際機關，在經濟及有關部門負有如其約章條款所規定之廣泛國際責任，

查協會在組織上係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之一附屬機關，

查協會約章條款第六條第七節規定協會應與聯合國訂立正式辦法，

查聯合國、銀行及協會間允宜訂立關於交換情報及從事必要諮商之正式辦法，俾確保其在技術協助及其他發展工作方面之協調；

聯合國及協會爰協議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與協會彼此間之權利與義務，應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及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銀行董事會分別核准之協定所規定之聯合國與銀行彼此間之權利與義務同，聯合國與協會間之關係應遵循該協定。

第二條¹

茲設置一聯絡委員會，由聯合國秘書長、銀行及協會總經理或其代表組成，並邀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或其代表以正式參與者資格參加。參與者應通過該聯絡委員會就其當前方案及未來計劃中有共同興趣及共同關切之部分彼此隨時提供充分情報，並視需要彼此諮商，藉以確保其技術協助工作及其他發展工作之協調；該聯絡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每年不得少於四次。

第三條

本協定應於聯合國大會及協會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¹ 銀行業已同意參加第二條規定設置之聯絡委員會。